

东华大学 2025 年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 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学位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普通计划 拟招录人数	专项计划拟招录人数 (优才、退役大学生 士兵、少数民族骨 干)
全日制学术学位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59	0
全日制学术学位	077700	生物医学工程	7	0
全日制专业学位	086000	生物与医药	67	2

二、复试安排

1、复试考生名单按照《东华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确定。

2、复试形式：现场复试。考试要求按照《东华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

(一) 资格审查时需要携带的材料

所有材料按**顺序整理**、纸质版材料**用订书钉定好或燕尾夹装订好**。提交的材料**不返还**。所有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校及人脸验证使用)及**复印件**、复试通知书。

2、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 应届生核验学生证。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报名时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还需提交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复印件；

(2) 往届生核验学历证书。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复印件) 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国(境)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 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

3、考生本人签名、签署日期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诚信复试承诺书》须下载打印, 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

4、大学本科成绩单(应届生**加盖教务处公章、必须包含大四第一学期成绩**;非应届生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者档案保管单位公章);

5、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有关材料的纸质版(如个人陈述、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获奖证明材料等), 一式一份。

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如提供虚假、错误材料和信息, 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二) 复试流程

1、**报到、资格审查时间**: 3月25日 13:00-16:00

地点: 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PCR 方舱实验室 P01, 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如提供虚假、错误材料和信息, 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2、**复试时间**: 3月26日 8:30 开始

候场室: 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楼 4081、PCR 方舱实验室 P01, 具体分组安排见资格审查当天张贴。

（三）复试内容

1、个人情况介绍 5 分钟，内容包含自我介绍、科研经历或科研训练。复试时考生应以英语作自我介绍，采用普通话作科研经历或训练陈述。

2、问答环节 15 分钟，问答环节将综合考核专业素质和潜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及英语水平（专业外语阅读和翻译）。

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三、录取原则

1、复试成绩满分为 220 分。

2、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

3、按照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4、复试总分低于 132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5、学院所有专业复试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拟不录取考生。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

四、申诉通道

仅受理实名申诉（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申诉联系电话：021-67792738

电子邮箱：cjq@dhu.edu.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东华大学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邮编 201620

五、其他注意事项

其它未尽事宜按《东华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东华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执行。

本方案由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17 日

北校门

